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17）。根据监管要求并经重新计算确认，公司现对《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的“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之“议案 7.00《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议案 8.00《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表决结果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议案 7.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481%；反对 17,108,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128%；弃权 40,386,3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86,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674%；反对 606,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76%；弃权 439,3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9,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51%。

表决未通过。

议案 8.00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481%；反对 17,108,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128%；弃权 40,386,3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86,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674%；反对 606,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76%；弃权 439,3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9,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51%。

表决未通过。

补充更正后：

议案 7.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法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新盛投资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931,229 股，新盛投资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自然人股东为杨世江和杨纪强，杨世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杨纪强先生为父子关系，杨世江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703 股，杨纪强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770 股，杨世江先生和杨纪强先生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876%；反对 17,108,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195%；弃权 321,6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02%；反对 606,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56%；弃权 321,6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42%。

表决未通过。

议案 8.00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该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法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盛投资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931,229 股，新盛投资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自然人股东为杨世江和杨纪强，杨世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杨纪强先生为父子关系，杨世江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703 股，杨纪强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770 股，杨世江先生和杨纪强先生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876%；反对 17,108,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195%；弃权 321,6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02%；反对 606,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56%；弃权 321,6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42%。

表决未通过。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